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宁开发〔2020〕1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债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 2020 年预算安排，按照扶贫开发工作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机制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亿元及自治区地方债资金 12 亿元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深度贫

困地区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要求，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

（一）加大对未摘帽贫困县、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村倾斜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要求，确保分配给未摘帽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全区平均增幅。同时，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8〕2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97号）要求，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存量资金、新增资金重点用于“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支持补短板、强弱项、解决突出问题。按照挂牌督战工作需要，加大对全区80个挂牌督战村资金支持，巩固脱贫成果。

（二）加大对非贫困县支持力度。根据我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各县（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此次资金分配加大对非贫困县（区）的倾斜力度，用于支持非贫困县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完善移民区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产业、就业，解决遗留问题，高质量完成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 精准有效使用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委林业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要求进行支出,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可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扶贫保”等方面,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自治区地方债资金可用于解决挂牌督战村突出问题、边缘易致贫人口产业发展及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扶贫产业发展、“十一五”、“十二五”移民区后续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二)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各县(市、区)要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紧盯巩固脱贫成果,精准选择扶贫项目,统筹安排资金。加快完善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同时,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

(三)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在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计划确定

的各项任务。

三、加强资金监管

(一)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相关政策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将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开网址链接需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二)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

(三) 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监督问责，自治区将对存在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开展常态化约谈，对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对审计、专项资金检查、12317监督举报以及舆情反映出的扶贫资金违纪违规问题和职务犯罪举报线索，要及时查处，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请各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将本批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包括资金到账、扶贫资金安排和项目库等内容。并及时将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债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自治区扶贫办和财政厅备案。

附件：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债资金分配计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债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第二批自治区 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	其中：2019年 扶贫开发成效 考核奖励资金	自治区地方债资金			
				小计	用于脱贫攻坚 资金	用于支持 边缘户发展 资金	
总计	140000	20000	4640	120000	110000	10000	
重 点 县	小 计	77770	14020	3500	63750	55990	7760
	原州区	7185	1920	500	5265	3750	1515
	西吉县	35300	3200	300	32100	30800	1300
	隆德县	2455	300	300	2155	2000	155
	泾源县	2340	300	300	2040	1800	240
	彭阳县	3015	600	300	2415	2000	415
	同心县	8510	2250	500	6260	4730	1530
	盐池县	2145	730	300	1415	1000	415
	红寺堡区	6310	2700	500	3610	3000	610
	海原县	10510	2020	500	8490	6910	1580
非 重 点 县	小 计	62180	5930	1140	56250	54010	2240
	兴庆区	4750	400	80	4350	4300	50
	金凤区	1865	200	80	1665	1600	65
	西夏区	1135	200	100	935	900	35
	贺兰县	3555	350	80	3205	3135	70
	永宁县	5665	500	80	5165	5000	165
	灵武市	4275	260	100	4015	3900	115
	大武口区	2615	100	80	2515	2500	15
	惠农区	4620	200	80	4420	4400	20
	平罗县	3125	340	100	2785	2700	85
	利通区	3225	320	100	2905	2865	40
	青铜峡市	5625	260	80	5365	5210	155
	沙坡头区	9030	1300	80	7730	6900	830
	中宁县	12695	1500	100	11195	10600	595
福建办事处 (闽宁协作消费 扶贫项目)	50	50					

抄送：各市、县（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20年3月9日印发
